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驊暖體育文化有限公司
(即被告)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

相 對 人 林嘉瑜
(即原告)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送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因契約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，應以契約履行地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法院管轄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該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定
02 者，僅得基於相對人即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聲請人即
03 被告就管轄權之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
04 定而已，並非謂聲請人有聲請移轉之權利，是本件聲請人聲
05 請移轉管轄，本難謂有據。相對人即原告本件起訴乃主張其
06 在新竹縣竹北市利用網路購買線上課程，並刷卡購買完成，
07 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本件契約履行地亦有在新竹地區。又
08 相對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消費關
09 係存在，相對人就該消費關係所提本件訴訟核屬同條第5款
10 所稱消費訴訟，依同法第47條規定，得由「消費關係發生
11 地」之法院管轄。是以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
12 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18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高嘉彤